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ity of Politics

刘小枫 ● 选编 魏朝勇 等 ● 译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主编



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

Carl Schmitt and the Modernity of Politics

刘小枫●选编 魏朝勇 等●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 / 刘小枫选编; 魏朝勇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9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617-5495-5

I. 施… II. ①刘… ②魏… III. 施米特, C. (1888~1985)—政治哲学—研究 IV. 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7550 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中所有文字图片和版式设计等专用使用权为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

出版专有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书面许可,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声像、
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和转载, 除非在一些重要的评论文章中简单的摘引,
违者必究。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

刘小枫 选编

魏朝勇 等译

统 筹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责任制作 李 奕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9887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 刷 者 上海华成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1.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5495-5 /D·126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是20世纪德国著名的法学家，也是20世纪颇有争议、极富激发性的政治思想家。近年来，我国学界陆续翻译了施米特的原著，读者有了直接阅读其文本的机会；但是要把握其文本的思想脉络则实感不易——为此，对施米特素有研究的刘小枫教授选编了这个文集，以与另一文集《施米特与政治法学》（2007年增订本）相呼应。

本文集除提供两篇难得的重要文献（施米特晚年涉及中国现代性问题的访谈和与科耶夫的通信）外，尤其注重选译解读施米特政治论著的文章，以全面展现施米特对政治现代性的理解。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我国学界深入理解施米特思想以及重新思考中国面临的政治现代性问题将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论莫扎特 刘小枫 选编 朱雁冰 译
《杜伊诺哀歌》中的天使 刘小枫 选编 林克 译
多维视界中的维特根斯坦 张志林 程志敏 选编
古代城邦 库朗热 著 谭立铸 译
自我之书 利茨马 著 莫光华 译
哀歌集(拉汉对照全译本) 普罗佩提乌斯 著 王焕生 译
灵知主义与现代性 刘小枫 选编 张新樟 等译
德语美学文选(上、下) 刘小枫 选编
德语诗学文选(上、下) 刘小枫 选编
逻辑与罪 谢尔兹 著 黄敏 译
没有约束的现代性 沃格林 著 张新樟 刘景联 译 谢华育 校
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 刘小枫 选编 魏朝勇 等译
施米特与政治法学(增订本) 刘小枫 选编 刘锋 等译
分裂之家危机 雅法 著 韩锐 译 赵雪纲 校
自由的新生 雅法 著 谭安奎 译
金钱 性别 生活风格 西美尔 著 顾仁明 译
经院辩证法 吉尔比 著 王路 译
古希腊星象说 莎德瓦尔德 著 卢白羽 译
古希腊政治的起源 迈耶尔 著 丁悟 译

特约编辑/欧雪勤
美术编辑/吴正亚
www.vihorae.com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 20 世纪 40 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 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 40 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珠积，至 80 年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 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迄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迄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编者前言

5年前,笔者选编了《施米特与政治法学》文集,引起国朝学界注意这位20世纪颇有争议、也极富激发性的政治思想家。近年来,笔者主编的六卷本《施米特文集》已经陆续出版四卷,学界中人有了直接认识其原著的机会——关于施米特的评说也日渐增多,有的学刊甚至组织相关专题、专号,可见学界中的有识之士认识到,关注施米特时没必要吐意识形态的口水——其实,施米特自己早就非常熟悉这类口水。

在阅读施米特的原著时,不少读者仍然感到不易把握其文本的思想脉络——为此,笔者继《施米特与政治法学》之后又选编了这个文集,除提供两篇难得的文献(施米特晚年涉及中国现代性问题的访谈和与科耶夫的通信)外,尤其注重选译解读施米特政治论著的文章——这本译文集与《施米特与政治法学》相呼应(有两篇取自《施米特与政治法学》,该书“增订本”则删除了这

两篇),主要围绕施米特对政治的现代性的理解——毕竟,学界中人已经开始认识到,研究施米特对理解中国的现代性问题很有必要。

刘小枫

2006年8月于中山大学哲学系

目 录

刘小枫

编者前言 /1

施米特/什克尔

与施米特谈游击队理论(卢白羽译) /1

施米特/科耶夫

科耶夫与施米特的书信往来(罗卫平译) /49

——附:科耶夫《从欧洲视域看殖民主义》

洛维特

施米特的政治决断论(冯克利译) /106

肯尼迪

智性的“我控诉”模式:施米特与思想的论辩风格(张文涛

译) /155

肯尼迪

施米特的《议会制状况》的历史语境(魏朝勇译) /183

伊马兹

柯特论三大“主义”(徐卫翔译) /223

马 丁

马克思、韦伯、施米特论人与社会的关系(成官泯译) /253

舍 勒

论三种可能的社会原理(吴增定译) /300

豪 赛

从正当到专政、从专政到正当(魏朝勇译) /326

与施米特谈游击队理论

施米特 / 什克尔 著

卢白羽 译

[中译编者按]上个世纪 60 年代末期,德国汉学家、对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抱有同情心的什克尔(Joachim Schickel)多次访谈施米特,话题涉及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这里译出的即是相关部分;一篇为访谈原录,一篇为什克尔的访谈纪要。除非特别注明,注释均为原书编者什克尔所加。

一 关于游击队员的谈话

[按语]施米特和我,一个“决断论者”和一个“毛主义者”,居然能坐在一起交谈,这很可能会让读者感到蹊跷。我不太清楚施米特为何肯花功夫跟我谈话,可我倒是很明白自己为什么请他谈话:他的《游击队理论》(Berlin, 1963[译按]中译见施米特,《政治的概念》,刘小枫编,上海人民版 2004)表明,在胜任这一主题的作者之中,唯一还能联系得上的就是施米特。

该书的副标题为“政治的概念附识”,不禁让人想起他的《政治的概念》,自 1927 年发表以来,一方面声誉卓著,另一方面又备受攻击。该书主题简单说来就是:对敌友的划分乃是一种政

治的区分(differentia politica)。而我则依据辩证法理论上的以及中国实践上的理据,提出了一些保留看法。^①甚至1963年的新版(包括增补附论)也无法令我服膺。

1. 倘若敌友关系在逻辑上被视为一种“区分”(Differenz),那么就必须在敌友之间作出划分(*unter-scheiden*)(*diaphora, differentia*),而非仅仅是区别(*Ver-schiedene*)(*étera, diversa*);否则敌友之间就仅仅存在着某种“偏离”(Diversion)而已。^②如果敌友之间确有差异,那么敌友之间的关系则是辩证的:亦即在朋友阵营内部的自身差异。“朋友”是涵盖了普遍(自身亦即朋友)和特殊(对立面亦即敌人)的更高层次的普遍(das *übergreifende* Allgemeine)。

2. 文化革命提供了以辩证法为典范进行的中国尝试:

人民的敌人当然不是人民的朋友……人民的朋友当然不是人民的敌人——然而当朋友的利益违背了人民的利益时,他们之间的友谊就有可能会受到损害,即便有批评与自我批评,他们也不会因此而成为敌对关系……不存在这样的朋友、这样的敌人,两者都缺乏明确的界定,在具体处境中,他们有时不那么像朋友,有时甚至更像是敌人;他们所谓的存在,本身直接就是一种显明了的非存在,黑格尔称之为

^① 见拙文《辩证法在中国: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Dialektik in China. Mao Tsetung und die Große Kulturrevolution*)。先刊在 *Kursbuch 9* (Frankfurt/M. 1967, 页49及以下),后载于 *Große Mauer, Große Methode. Annährungen an China* (Stuttgart 1968, 页167及以下)。

^② Diversion,“离开,转移,改变方向”(Abkehr, Ablenkung, veränderte Richtung),在共产主义术语中,Diversion意为“(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并非偶然。

假象(*Schein*)。①

划分乃是一种差异(*Unterschied*)，毛泽东在他的著作中对此有所辩护(如1957年《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上述保留对我来说算是纠误，对施米特而言就谈不上什么指正了。这一保留贯穿始终，就此而言，这场对话可谓政治的概念附识的续篇。

什克尔：施米特教授，您在1963年出版了《游击队理论》，还拟了一个副标题“政治的概念附识”。这个名称让人想起您1927年的著作，^②同样叫做《政治的概念》，而且开篇就强调敌友划分乃是真正的政治的划分。也许我们会在后面回到敌一友同游击队队员之间的内在关联上来。

游击队理论——我们的对话不大可能把这个多少有些大而无当的题目彻底搞透，而只能给出某些特征。我们都同意仅限于您在《游击队理论》中给出的四项标准，这样我们就有指望搞清游击队现象。我先列举这四项标准：第一是非正规性，第二是作战的高度灵活性，第三是强烈的政治使命感，第四是您所说的游击队的乡土品格。

施米特：就是这四个标准；不妨说，它们只是搞学术的辅助工具而已，决非极为复杂的游击队问题的最终答案，它只是一个暂时的起点。游击队问题会不断发展，在《政治的概念》出版的时

① 拙文《辩证法在中国：毛泽东和文化大革命》，前揭。

② 1932年版的《政治的概念》又有再版(Berlin 1963)；包括一篇前言、三篇增补附论以及参考书目。自1927年以来的不同版本参看由托米森编撰的C. S. 书目，载于Festschrift zum 70. Geburtstag, Berlin/München 1959(1968年又有所增补)〔施米特〕。也见：Heinrich Meier, Carl Schmitt, Leo Strauss und “Der Begriff des Politischen”, Stuttgart 1988)[A. d. R.]。

候就在不断发展。1927年,那时还没有人会料想到游击队问题。

什克尔：对，当时它在中国方兴未艾……^①

施米特：自1963年以来,不过才六七年的光景就一发而不可收拾。现在我的问题毋宁是：这四项标准——不正规、灵活、政治使命感和乡土的品格——在今天是否仍然适用。这是个有意思的问题；因为形势发展得如此迅速,要下很大功夫才能跟得上。所以,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是否能够成功地以这四项标准为起点,理性地阐明游击队这一费解的、其核心很可能是非理性的历程。

什克尔：我读到一篇评论您的《游击队理论》的文章,其中指出,该书没能搞清这四项标准是否是其充分必要条件。我想,托米森(Piet Tommissen)的这个问题是针对您的;^②只不过这或许扯得太远了。

施米特：没错,扯得太远了。我有一种独特的方法：让现象自行趋近,加以等待,并从材料出发进行思考,而不是从预定的标准出发。不妨称之为现象学式的,但是我不愿陷入这些普遍的方法论上的预备问题中去。否则就会漫无边际。我想,我们就探讨这四个标准吧,直接从非正规性开始——

什克尔：——及其对立面,即正规性,您不妨也提一下——

施米特：——正规性,当然。也许我们也会探讨一下,在非正规性与正规性的对立背后,多大程度上隐藏着非法与合法这一危险而又隐秘的对立。这无疑就是背景,对不对?

^① 此处及后面的对话中,(……)都表示两个人同时说话,确切的意思——只是一个词或句子的断片——不是很清楚。

^② 托米森：〈论施米特的《游击队理论》〉(Über Carl Schmitts “Theorie des Partisanen”),载于Epirrhosis. Festgabe für Carl Schmitt, Berlin 1968,卷2,页709及以下。[施米特]

第一个标准：非正规性

什克尔：您怎样定义非游击队员、“正常的”士兵的正规性？

施米特：正规性(das Reguläre)当然首先是指正规的军队。就此而言，我们的起点具有军事学的性质。我只讨论军事现象。这是必要的，否则就会立刻大而化之，陷入革命性的普遍话语。那么，正规性指正规的现代军队，这样的军队至今犹存。在军事史上，第一支现代军队肇端于拿破仑的军队，主要是陆战。

什克尔：依您之见它具有什么特征？

施米特：用套话来说，就是18世纪的常备军、正规军。当时的游击队是非正规的，就此而言，非正规的军队都可以称为游击队，例如轻骑兵(Husar)和骑兵队(Kavallerie)。这类军队不正规，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不算非法。后来才把不正规与非法联系起来。但我觉得这是个纯军事学的问题，我们不能老是在这里面纠缠。

什克尔：对。如果我们现在来看一下非正规性，可能会更有意思，还可以跟政治联系起来。正是非正规性这一现象破坏了规则和正规状态，这意味着，不再佩戴标记，欺诈，还有军装……

施米特：军装是正规性的重要象征，可以说是正规性的显示。

什克尔：甚至公开穿军装……

施米特：游击队干的正是这类的事情，军装对他来说只是射击目标、瞄准敌人的射击目标，而他自己却不会在敌人面前穿军装。所谓的古典国际法对迄今为止的战争的限制在于，交战双方都是穿着军装的军队。这是一场受到限制的战争。

什克尔：还有军衔差别……

施米特：所有这些都包括在内。在这种情况下，军装并非无足轻重，公开穿军装也绝非不重要；士兵们自豪地公开穿着军